

法務部巡察紀要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巡察法務部，並聽取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業務簡報。

召集人高涌誠委員首先表示監察院處理(一)人民書狀部分：監察院第 5 屆（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收受各類性質案件之人民書狀，計 74,692 件，其中屬司法獄政類案件 28,895 件，約占 38.69%。單以今年 1 至 8 月，收受人民書狀，9,813 件，其中屬司法獄政類案件 3,923 件，約占 39.98%。(二)調查報告部分：第 5 屆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10 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共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208 案，涉及法務部暨所屬者有 104 案，正好占一半；糾正案則有 33 案。104 案調查報告，針對矯正機關(包括兒少司法)即佔 37 案；檢察官個案有 10 案、司法人員 8 案及其他檢察、法務行政、行政執行、調查、廉政等；33 案糾正案，針對矯正機關則有 22 案。另，本院第 5 屆經調查認為確定判決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非常上訴 23 件、研提再審 17 件(調查案件 29 案)。(三)除上開 104 案本院針對法務部及所屬相關業務進行調查外，亦

針對檢察官之違失行為進行彈劾，如：井天博、陳玉珍、顏漢文、蔡曉崙、林俊佑、陳隆翔等，不侷限於風紀問題，更將擴及於辦案品質之監督深水區。

仇桂美委員認為智慧監獄的構想很好，並提出行政執行滯欠大戶之脫產疑慮、肅貪案件4件放棄上訴之理由，及清廉印象指數(CPI)下降原因等問題。王美玉委員則希望經本院調查發現李○國實施之測謊涉有違失部分，能開啟再審、非常上訴救濟途徑，法務部勿再以例稿回復本院；他字案假借「證人」，而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近律師之權利，應予檢討。王幼玲委員提出障礙及重症者得否依監獄行刑法第11條放寬拒絕收監，避免造成監所負擔；入監後，精神障礙者之鑑別方式；檢察官應加強兒少保護訓練；新監所興建時，應納入無障礙設施。方萬富委員認為亞太緝毒網的建立有其必要、建置良好解剖環境、嘉義獄政博物館可提升文化素養。陳師孟委員建議監所飲用水與使用水須區隔、保外就醫、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審查績效應詳細敘明。蔡崇義委員認為法醫人力短缺，與法醫職等低而造成無人願就任；有新事證時，應盡量讓再審之門能開啟。劉德勳委員提出「兩岸關係趨冷、不利共同打擊犯罪」，應分年統計，始能知悉實況。

張博雅院長最後於此次巡察結束前提出法務部應重視巡察委員所提建議與問題，肯定嘉義獄政博物館，並就測謊問題、法醫相驗、毒品防制須檢警調通力合作、重視檢察官心理狀態等議題，請法務部檢討及注意改善。